

ICS 03.120.10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TSEDA 005—2024

天农臻选评定规范

Evaluation Standard of "Tian Nong Zhen Xuan"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天津市中小企业经济发展协会 发布

目 录

目 录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基本条件	2
6 评价内容	2
7 评价方法	10
附录 A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天津市中小企业经济发展协会、天津农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天津市中小企业经济发展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中小企业经济发展协会、天津农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津农学院食品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天津证通公信认证有限公司、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清御禾塘农业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睿联质晟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疆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天津建良食用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淳馨晒望（天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区庆义家庭农场、天祝藏族自治县藏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区旭亮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宝坻区绿野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天津一果一酱商贸有限公司、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天津赛誉食品有限公司、天津优鲜优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昊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明、谈雨晴、王繁珍、刘凤茂、赵大顺、张军、司懿敏、张爱琳、蔚晓庆、刘娜、张绍怡、于丽红、赵晨、张桐、运翠岚、李丽、侯伟贤、于阳、宣晓波、邓妍、戴建良、贾海英、尹义、何臣剑、王俊亮、陈立春、张睿、王海龙、张杰、程其昌、孟庆浩、王东刚、王瑞浩。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天农臻选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农臻选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基本条件、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天农臻选等级评价的实施和评价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9137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最高允许浓度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及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本文件界定的农产品包括农业初级农产品及深加工农产品，只要以生物体作为主要原料加工的农产品均属于农产品范畴。

3.2 品质 quality

一组固有特性满足要求的程度。

3.3 评价 evaluation

对农（副）产品在种养环境、种养过程、收割方式、分装（分割）、加工、包装、仓储、运输、配送方式及质量等全过程方面作出的判断。

3.4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ex

具体的、可观察的、可测量的评价内容。

3.5 标识 logo

以简明、显著、易识别的物象、图形或文字符号来表明事物特征的记号。

4 评价原则

4.1 公正性

评价应公平、公正，应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执行，遵守相关要求，做出正确判断。

4.2 规范性

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农产品的品质特色、质量性状，保证评价过程与评价结果的规范操作。

4.3 科学性

评价应依据相关的标准和文件开展工作，农产品品质指标满足或高于国家标准。评价的开展应基于已有的客观数据和规范性材料等。

4.4 可操作性

评价内容应实用，评价方法可行。相关信息可采集、可量化，参与评价人员便于操作，保证评价工作的可行。

5 基本条件

申请天农臻选的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的农产品拥有注册商标并正常运营；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农产品质量稳定，两年内无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现象，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或事件发生；
- 拟评价农产品为可供食用的各种种植、畜牧、渔业产品及其初级农产品，且提交的评价资料能客观反映拟评价农产品；
- 关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绿色发展。

6 评价内容

6.1 管理要求

6.1.1 承诺

申请组织应通过以下方面，证实其对农产品的承诺：

- a) 确保组织制定了农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质量方针，并保持一致；
- b) 确保制定的农产品要求融入组织生产经营的过程；
- c) 对农产品的安全性负责，确保农产品能实现其预期结果；
- d) 具备基于风险的思维；
- e) 确保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各环节所需的资源是可获得的；
- f) 鼓励全员积极参与，指导并支持员工为农产品的安全性做出贡献；
- g) 持续改进。

6.1.2 以顾客为中心

申请组织应通过确保以下方面，证实其以顾客为中心的理念：

- a) 全面了解并持续满足顾客需求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b) 确保农产品质量目标能直接体现顾客的需求和期望；
- c) 确定并应对风险和机遇，这些风险和机遇可能影响农产品和服务合格以及增强顾客满意的能力；
- d) 始终致力于增强顾客满意。

6.1.3 制度文件的建立及实施

申请组织应建立、实施其制度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应建立健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
 - b) 组织应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c)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农产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培训，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农产品安全管理员，并定期检查；
 - d) 建立健全购销台账及原料、添加剂等检查验收制度；
 - e)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 组织应保持制度文件的成文信息，并记录其变更。

6.1.4 农产品质量方针及目标

6.1.4.1 农产品质量方针

组织应制定、实施并保持农产品农产品质量方针，质量方针应：

- a) 适应组织的宗旨并支持其战略方向；
- b) 为建立农产品质量目标提供框架；
- c) 应包括满足适用要求及持续改进的承诺；
- d) 可获取并保持成文信息，在组织内得到沟通、理解和应用；
- e) 适宜时，可为有关相关方所获取。

6.1.4.2 农产品质量目标

组织应针对相关职能、层次和农产品所需的过程建立农产品质量目标，质量目标应：

- a) 与农产品质量方针保持一致；
- b) 可测量；
- c) 考虑适用的要求；
- d) 与农产品和服务合格及增强顾客满意相关；
- e) 予以监视；
- f) 予以沟通；
- g) 适时更新。

在策划如何实现农产品质量目标时，组织应确定要做什么、需要什么资源、由谁负责、何时完成、如何评价结果，并应保持有关农产品质量目标的成文信息。

6.1.5 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组织应自觉收集、识别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对法律法规的符合情况进行合规性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要求生产农产品；
- b) 产地环境符合土壤、水质和空气等要求；
- c) 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农药、肥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记录农业投入品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
- d) 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包装标识农产品；
- e) 支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实施。

6.1.6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用于衡量组织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效益，包括：

-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环节符合商业性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注重员工健康、安全及福利，尊重员工及其权益；
- 注重可持续发展，体现在质量、节能、低碳、环保和创新等方面；
- 从财务、农产品与服务等方面为社会创造利润、实现经济价值。

6.1.7 职责、权限和沟通

申请组织应确保组织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得到分配、沟通 and 理解。组织应分配职责和权限，以：

- a) 确保农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
- b) 确保各过程获得其预期输出；
- c) 报告过程绩效以及农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情况；
- d) 确保在整个组织中推动以顾客为中心；
- e) 确保农产品在生产、加工、包装及销售中发生任何变更时保持其完整性。

6.1.8 环境保护

申请组织应自觉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严格执行国家农产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不产生有害物质的排放；
- b) 相关责任部门应当设置相应的废弃物回收点，定期集中处理；
- c) 积极推广绿色包装概念，减少不可降解包装材料的使用；
- d) 建立健全农产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践行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 e) 主动接受政府、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

6.1.9 风险控制

申请组织应建立风险控制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对食源性疾病、农产品污染以及农产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及时调整风险控制计划；
- b) 运用科学的手段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农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 c) 确保相关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等场所采集样品及收集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 d) 风险评估表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管理信息，对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及时采取措施。

6.2 资源要求

6.2.1 总则

组织应确定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农产品。

组织应考虑：

- 现有内部资源的能力和局限；
- 需要从外部供方获取的资源。

6.2.2 人员的培训和能力

6.2.2.1 所有操作和（或）管理化学品、消毒剂、植保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危险品的员工，以及操作危险或复杂设备的员工应具备相应能力并保持有资格证书和（或）其他详细的证明材料。

- 6.2.2.2 应依据农产品特征，配置符合岗位要求并有相应资质水平的技术或业务人员。
- 6.2.2.3 每年做适宜的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对员工，包括新员工、临时工和季节工等进行岗前培训或持续学习培训。与农产品安全和质量相关的关键员工及主管应接受培训。
- 6.2.2.4 所有员工均应接受健康、安全、卫生及环保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保留培训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授课人、日期、参与人员和培训内容等。
- 6.2.2.5 培训教师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及知识，并能够进行适宜的培训活动。

6.2.3 设备设施

- 6.2.3.1 组织应确定、提供并维护所需的设备设施，并获得合格的农产品和服务。设备设施可包括：建筑物和相关办公场所；加工设备；运输资源；信息和通讯技术等。
- 6.2.3.2 设备设施应满足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环节的需求情况。
- 6.2.3.3 建立设备设施的使用记录及维护管理制度。
- 6.2.3.4 相关设备设施应定期清洁、保养，并保留记录。

6.3 品质要求

6.3.1 种植生产

6.3.1.1 涉及农产品种植的组织应满足以下对水质的要求：

a) 灌溉水质量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同时可根据当地农产品种植业产地环境的特点和灌溉水的来源特性；

b) 食用菌生产用水各项检测指标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不得随意加入药剂、肥料或成分不明的物质。

6.3.1.2 涉及农产品种植的组织应满足以下对土壤的要求：

- a) 产地宜有土壤耕作图；
- b) 为避免土壤板结，宜采用适当方法保持或改良土壤结构；
- c) 若使用化学品对土壤或基质消毒以使其再利用，应记录消毒地点、消毒日期、所用化学品的类别、消毒方式及操作人员；
- d)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中二级标准的规定。

6.3.1.3 涉及农产品种植的组织应满足以下对种子的要求：

- a) 选用的种子应结合本地区的气候和土壤条件，选择适应性好、对病虫害具有抗性或耐性的品种；
- b) 应具备所购买种子的质量保证书或生产合格保证书，进口种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c) 保持种子或根茎处理的记录；
- d) 播种和（或）定植的方法、数量和日期应被记录；
- e) 转基因品种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告知直接客户（如未使用转基因品种，本条款不适用）。

6.3.1.4 涉及农产品种植的组织应满足以下对肥料的要求：

- a) 应记录肥料施用的日期、类型、用量、方法和操作人员的情况；
- b) 确保机械保持良好的状态，每年进行校准并保留记录；
- c) 应储存在洁净、干燥、阴凉的区域，降低污染环境、影响人类和动物安全的风险；
- d) 应与农产品、种子及植保产品分开存储；
- e) 有机肥料在使用前，应对有机肥料的来源和性质进行风险评估，不应直接使用人类生活的污水淤泥和城市垃圾，动物粪便和其他有机物在使用前应进行腐熟；
- f) 化学肥料应具备化学成分（包括重金属）说明及营养成分（氮、磷、钾含量）说明。

6.3.1.5 涉及农产品种植的组织应满足以下对空气的要求：

- a) 产地周围不宜有大气污染源，特别是上风口没有污染源；

- b) 产地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排放；
- c) 空气环境应符合GB 3095中的二级标准及GB 9137的相关规定。

6.3.1.6 涉及农产品种植的组织应满足以下对病虫害防治的要求：

a) 应根据农产品生长发育的特点和病虫害的类型，采用综合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药剂防治等措施进行病虫害防治，优先使用自然和生态防治方法，如培养天敌、植物间作等，记录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 b) 选择经过风险评估的绿色防治药剂，防止超量使用。

6.3.1.7 涉及农产品种植的组织应满足以下对采收、贮藏的要求：

- a) 应结合气候、品种及土壤等因素确定适宜的采收时机；
- b) 贮藏条件应符合农产品的贮藏要求，避免采收后受病虫害的侵扰；
- c) 注意定期检查贮藏农产品的状况，及时进行处理；
- d) 采收相关设备应保持清洁，至少每年校准一次。

6.3.1.8 涉及农产品种植的组织应满足以下对植保产品的要求：

- a) 应合理选择植保产品，使用获得国家许可被批准用于种植的作物的植保产品；
- b) 植保产品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的规定，确保使用的植保产品遵守安全间隔期，并形成记录文件；
- c) 应记录经植保产品处理的农产品的名称和品种、使用地点、使用日期、使用理由和使用人员，使用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记录；
- d) 应储存在安全、适宜的地点，采取防火措施，做好库存管理。

6.3.2 养殖生产

6.3.2.1 涉及农产品养殖的组织应满足以下对养殖管理的要求：

- a) 遵守畜禽防疫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管理制度，保证饲料、药品等质量安全，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稳定；
- b) 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禽产品卫生标准、水产品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生产；
- c) 建立完善、合理的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卫生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进行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
- d) 养殖场的选址和规划应符合国家规定，建设应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确保环保和公共安全；
- e) 记录动物疫病的发生和防止情况及收获、屠宰或捕捞的日期，记录应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记录。

6.3.2.2 涉及农产品养殖的组织应满足以下对动物养殖的要求：

- a) 养殖动物的品种、来源、数量、生长发育、疾病预防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动物养殖档案，防止疫病和意外事故的发生；
- b)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医器械等并建立使用档案，记录使用地点、使用日期、使用理由和使用人员；
- c)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营造适宜生长的环境，保障动物健康；
- d) 按照国家标准对饲养管理、生产过程、生产条件等方面进行检测，建立动物养殖流程管控体系，确保符合相关标准。

6.3.2.3 涉及农产品养殖的组织应满足以下对水产养殖的要求：

- a) 水产品种、来源、数量、生长发育、疾病预防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动物养殖档案；
- b)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营造适宜生长的水域环境，保障水产健康；

- c) 按照国家标准对饲养管理、生产过程、生产条件等方面进行检测，建立水产养殖流程管控体系，确保符合相关标准；
- d) 尽可能避免使用饲料添加剂，如必须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记录；
- e) 水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养殖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6.3.3 加工

6.3.3.1 基本原则

- a) 从初级加工开始，应确保整个农产品链中的农产品安全，并保持可追溯性；
- b)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记录；
- c) 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 d) 遵守相关的生产加工操作规程；
- e) 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冷链技术创新与应用、质量安全控制；
- f) 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选用优质农产品品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实施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品质。

6.3.3.2 原料和辅料

- a) 农产品原辅料应干净、无霉变、无杂质、无污染，并符合相应的农产品标准和/或有关的规定；
- b) 禁止使用未经许可或成分不明的物质；
- c) 按要求贮存原辅料，并建立严格的记录制度保证不存放和使用超期原辅料。

6.3.3.3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农产品原料固有的色泽，呈现所用材料应有的一致颜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嗅其气味。品尝其味道是否正常（适用时）。轻轻接触农产品感受质地是否正常。
形状（组织状态）	外观上具有农产品的自然品质特征。	
气味	具有农产品原料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外观	外观完好、均匀、无损坏。	
滋味	具有农产品固有的、独特的、正常的味道。	
杂质	洁净、无霉变、无劣变、无虫蛀、无可见杂质。	

6.3.3.4 理化要求

利用物理、化学以及仪器分析等分析方法对农产品进行检测，特定农产品的理化检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该农产品的检测指标要求。理化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a) 功效成分；
- b) 维生素、氨基酸、微量元素；
- c) 添加剂；
- e) 农药残留；
- f) 兽药残留；
- g) 毒素；
- h) 包装材料；
- i) 有机污染物；
- j) 重金属；
- k) 酶；
- l) 营养物质；
- m) 其他。

6.3.3.5 微生物要求

利用生长量测定法、微生物计数法、生理指标法以及微生物等检测方法对农产品进行检测，特定农产品的微生物检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该农产品的检测指标要求。微生物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a) 菌落总数；
- b) 大肠菌群；
- c) 致病菌；
- d) 霉菌及其毒性；
- e) 有益菌；
- f) 其他。

6.3.3.6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农产品净含量要求，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检验按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2024-04实施）规定执行。

6.3.4 包装、标识、贮运

6.3.4.1 包装

- a) 符合农产品贮运、销售及安全的要求，具备文件化的检验记录；
- b) 包装农产品的材料和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
- c) 获得良好农业规范、绿色食品等认证的农产品，应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规定的包装要求；
- d) 采购方提出需要包装的农产品符合规定的适宜的包装要求；
- e) 在采收点进行农产品最终包装应符合：
 - 直接在采收点进行包装和处理的农产品应具备相应的场所，避免污染；
 - 包装材料和包装设备的储存应具备防护措施，避免污染；
 - 包装、农产品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处理；
 - 当农产品储存在采收点时，必要时应由温度和湿度控制及记录。
- f) 农产品不应过度包装，包装空隙率及包装层数合理，避免浪费资源。

6.3.4.2 标识

- a) 采取适宜的方式，在包装上注明名称、配料表、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食用方法、贮存方式、质量等级、注意事项等；
- b) 预包装食品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 c) 获得良好农业规范、绿色食品等认证的农产品，应标注相应认证标准规定的标识要求；
- d) 转基因农产品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标识。

6.3.4.3 贮运

- a) 制定农产品贮运的管理制度，并保留记录；
- b) 针对不同农产品特性采取相应的贮运方式，记录温度和湿度控制；
- c) 不同农产品及化学品应分区贮运并设有防护措施避免污染；
- d) 运输农产品的车辆和设备应符合作业条件，并根据不同农产品的运输要求配置运输温度和车辆。

6.3.5 销售

6.3.5.1 质量保证

- a) 销售的农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b) 应当根据质量安全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定期检测；
- c) 建立相关检验检测、抽样及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6.3.5.2 不合格农产品的控制

组织应确保对不符合要求的农产品进行识别和控制,以防止非预期的情况发生。保留不符合的证据、所采取的措施等记录。

6.3.5.3 售后服务

a) 制定系统有序的服务规范化要求,根据农产品的特点,在售出后提供有关的技术、其他必要的服务;

b) 提供农产品食用所必需的指导或培训,解答并解决疑问;

c) 建立农产品质量事故处理机制应对农产品破损、变质、异物等质量问题。

6.3.5.4 可追溯性

a) 建立可追溯体系,能够在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环节识别和追踪农产品数量和批号;

b) 对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整个过程进行记录,确保可追溯体系的有效运行;

c) 可追溯体系应定期进行测试,保证其有效性,并保留记录。

6.4 绩效评价

6.4.1 交付及持续供应农产品的能力

6.4.1.1 交付的农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签订的合同章的质量要求。在一年内相关部门的筹建中不得出现不符合的情况。

6.4.1.2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货,农产品数量、品种、规格等符合合同要求。

6.4.1.3 产量满足需求,能够按照合同保证持续、稳定供给。

6.4.2 投诉

6.4.2.1 制定完善的投诉响应处理机制,及时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

6.4.2.2 记录整个调查过程,并保留调查结果。

6.4.3 突发事件

6.4.3.1 应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或交付能力的潜在事故和紧急情况应预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突发情况可能包括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故障、停水停电、自然灾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等。

6.4.3.2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小组,明确职责,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做出反应,识别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6.4.3.3 保留突发事件处理记录。

6.4.4 内部审查

组织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查,以判断:

a) 组织是否符合《天农臻选评价规范》的要求;

b) 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c) 是否不断完善和提升农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内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定审查方案,应包括审查要求、频次、方法和范围,明确内审人员职责和分工;

b) 选择符合要求的内部审查员进行审查,内审员应考试合格,具备审核能力,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公正;

c) 内部审查完成后编制审查报告,向相关管理者报告审核结果。

6.5 改进

6.5.1 纠正措施

组织应对未达到要求或未实现预期目标的现象采取纠正措施，以便：

- 消除未达到要求或未实现预期目标产生的不良影响；
- 根据未达到要求或未实现预期目标的严重性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防止再次发生；
- 应记录纠正措施，评价所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6.5.2 持续改进

6.5.2.1 组织应根据分析和评价的结果，确定是否存在改进的需求和机遇，包括采取预防措施的机会。

6.5.2.2 应记录持续改进的措施，并定期评价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7 评价方法

7.1 基本要求

7.1.1 依据本文件开展的天农臻选评价时，需组织专门的评价小组执行具体工作。

7.1.2 评价时应识别评价指标适用于不同种类农产品的特定要求。

7.1.3 评价相同种类农产品生产、加工场所时，应根据组织特性和规模，抽取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检查。

7.1.4 评价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等，宜按 GB/T 1901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7.2 评分

7.2.1 依据本文件进行的天农臻选评价时，对各项指标采取评分的方法，满分为120分，具体分为基础指标100分，特殊加分项20分。其中基础指标分为管理要求、资源要求、品质要求、绩效评价和改进，特殊加分项分为技术优势、农产品优势和管理优势。评分依据是按照调查中发现的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评价指标的实施情况。

7.2.2 本文件给出评分的基本要求和分值分配，见表1。在实际评价中，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要求制定有关细则。当任何要求应组织及其农产品的特点（如：在采收点进行农产品最终包装、转基因品种的使用等）而不适用时，可以考虑对其进行删减，但应给出合适理由。

表1 天农臻选评价指标评分要求

指标项目		指标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基础指标			100	
管理要求	承诺	a) 确保组织制定了农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质量方针，并保持一致； b) 确保制定的农产品要求融入组织生产经营的过程； c) 对农产品的安全性负责，确保农产品能实现其预期结果； d) 具备基于风险的思维； e) 确保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各环节所需的资源是可获得的； f) 鼓励全员积极参与，指导并支持员工为农产品的安全性做出贡献； g) 持续改进。	3	
	以顾客为	a) 全面了解并持续满足顾客需求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3	

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确保质量目标能直接体现顾客的需求和期望； c) 确定和应对风险和机遇，这些风险和机遇可能影响农产品和服务合格以及增强顾客满意的能力； d) 始终致力于增强顾客满意。 		
制度文件的建立及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组织应建立健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 b) 组织应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c)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农产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培训，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农产品安全管理员，并定期检查； d) 建立健全购销台账及原料、添加剂等检查验收制度； e)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p>组织应保持制度文件的成文信息，并记录其变更。</p>	3	
质量方针及目标	<p>质量方针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适应组织的宗旨并支持其战略方向； b) 为建立质量目标提供框架； c) 应包括满足适用要求及持续改进的承诺； d) 可获取并保持成文信息，在组织内得到沟通、理解和应用； e) 适宜时，可为有关相关方所获取。 	2	
	<p>质量目标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质量方针保持一致； b) 可测量； c) 考虑适用的要求； d) 与农产品和服务合格及增强顾客满意相关； e) 予以监视； f) 予以沟通； g) 适时更新。 <p>在策划如何实现质量目标时，组织应确定要做什么、需要什么资源、由谁负责、何时完成、如何评价结果，并保持有关质量目标的成文信息。</p>	3	
相关法律法规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要求生产农产品； b) 产地环境符合土壤、水质和空气等要求； c) 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农药、肥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记录农业投入品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 d) 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包装标识农产品； e) 支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实施。 	2	
社会责任	<p>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环节符合商业性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注重员工健康、安全及福利，尊重员工及其权益；</p> <p>注重可持续发展，体现在质量、节能、低碳、环保和创新等方面；从财务、农产品与服务等方面为社会创造利润、实现经济价值。</p>	2	
职责、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确保农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 	3	

	限和沟通	<p>b) 确保各过程获得其预期输出；</p> <p>c) 报告过程绩效以及农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情况；</p> <p>d) 确保在整个组织中推动一顾客为中心；</p> <p>e) 确保农产品在生产、加工、包装及销售中发生任何变更时保持其完整性。</p>		
	环境保护	<p>申请组织应自觉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a) 严格执行国家农产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不产生有害物质的排放；</p> <p>b) 相关责任部门应当设置相应的废弃物回收点，定期集中处理；</p> <p>c) 积极推广绿色包装概念，减少不可降解包装材料的使用；</p> <p>d) 建立健全农产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时纠正环境问题；</p> <p>e) 主动接受政府、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p>	2	
	风险控制	<p>申请组织应建立风险控制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a) 对食源性疾病、农产品污染以及农产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及时调整风险控制计划；</p> <p>b) 运用科学的手段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农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p> <p>c) 确保相关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等场所采集样品及收集相关数据的准确性；</p> <p>d) 风险评估表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管理信息，对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及时采取措施。</p>	2	
资源要求	总则	<p>组织应确定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农产品。</p> <p>组织应考虑：</p> <p>——现有内部资源的能力和局限；</p> <p>——需要从外部供方获取的资源。</p>	3	
	人员	<p>所有操作和（或）管理化学品、消毒剂、植保农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危险品的员工，以及操作危险或复杂设备的员工应具备相应能力并保持有资格证书和（或）其他详细的证明材料。</p>	2	
		<p>应依据农产品特征，配置符合岗位要求并有相应资质水平的技术或业务人员。</p>	1	
		<p>每年做适宜的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对员工，包括新员工、临时工和季节工等进行岗前培训或持续学习培训。与农产品安全和质量相关的关键员工及主管应接受培训。</p>	1	
		<p>所有员工均应接受健康、安全、卫生及环保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保留培训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授课人、日期、参与人员和培训内容等。</p>	2	
		<p>培训教师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及知识，并能够进行适宜的培训活动。</p>	1	
	设备设施	<p>组织应确定、提供并维护所需的设备设施，并获得合格的农产品和服务。设备设施可包括：建筑物和相关办公场所；加工设备；运输资源；信息和通讯技术等。</p>	2	
		<p>设备设施应满足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环节的需求情况。</p>	1	

		建立设施设备的使用记录及维护管理制度。	1	
		相关设施设备应定期清洁、保养，并保留记录。	1	
品质要求	种植生产	对水质的要求	2	
		对土壤的要求	2	
		对种子的要求	2	
		对肥料的要求	2	
		对空气的要求	2	
		对病虫害防治的要求	1	
		对采收、贮藏的要求	1	
		对植保产品的要求	1	
		养殖生产	对养殖管理的要求	1
	对动物养殖的要求		2	
	对水产养殖的要求		2	
	加工	基本原则	1	
		原料和辅料	2	
		感官要求	2	
		理化要求	2	
		微生物要求	2	
		净含量要求	2	
	包装、标识、贮运	包装要求	2	
		标识要求	1	
		贮运要求	1	
销售	质量保证	1		
	不合格农产品的控制	1		
	售后服务	1		
	可追溯性	1		
绩效评价	交付及持续供应的能力	交付的农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签订的合同章的质量要求。在一年内相关部门的筹建中不得出现不符合的情况。	2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货，农产品数量、品种、规格等符合合同要求。	2	
		产量满足需求，能够按照合同保证持续、稳定供给。	1	
	投诉	制定完善的投诉响应处理机制，及时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	1	
		记录整个调查过程，并保留调查结果。	1	
	突发事件	应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或交付能力的潜在事故和紧急情况应预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突发情况可能包括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故障、停水停电、自然灾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等。	2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小组，明确职责，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做出反应，识别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1	
		保留突发事件处理记录。	1	
	内部审查	组织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查，以判断： a) 组织是否符合《天农臻选评价规范》的要求； b) 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2	

		<p>c) 是否不断完善和提升农产品质量管理水平。</p> <p>内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p> <p>a) 制定审查方案，应包括审查要求、频次、方法和范围，明确内审人员职责和分工；</p> <p>b) 选择符合要求的内部审查员进行审查，内审员应考试合格，具备审核能力，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公正；</p> <p>c) 内部审查完成后编制审查报告，向相关管理者报告审核结果。</p>		
改进	纠正措施	<p>组织应对未达到要求或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现象采取纠正措施，以便：</p> <p>——消除未达到要求或未达到预期目标产生的不良影响；</p> <p>——根据未达到要求或未达到预期目标的严重性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防止再次发生；</p> <p>——应记录纠正措施，评价所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p>	5	
	持续改进	<p>组织应根据分析和评价的结果，确定是否存在改进的需求和机遇，包括采取预防措施的机会。</p>	3	
		<p>应记录持续改进的措施，并定期评价其适宜性和有效性。</p>	2	
特殊加分项			20	
技术优势	与京津冀农业院校实习合作基地合作项目		3	
	天津农学院产学研基地等相关企业的农产品		3	
农产品优势	提交高等级检测资质		2	
	采用高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要求		2	
	农产品获得奖项（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等）		2	
	农产品获得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		2	
管理优势	具备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	
	具备其他服务认证		2	
	具备其他农产品认证		2	
总分			120	

7.2.3 评分时应包含以下要求：

- a) 以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评价指标的情况为扣分依据；
- b) 遇到需要抽取多个同类型样本验证评分的指标时（如：人员资质、服务记录、投诉情况等），可按其不符合的比例扣除分值；
- c) 当删减发生时，该指标分值不进行计算，除此之外的分值总和称为涉及项分值。评分计算方法为：评分=实际得分/涉及项总分值×120%。

7.3 评价结果

7.1.1 根据评分值评定天农臻选水平，并以不同级别区分优质程度。

7.1.2 评分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为本文件的最低要求，70分以下为评价不合格。不合格可提出整改意见，修改后重新参评。

7.1.3 对于评分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按照表2要求进行等级划分。

表2 天农臻选评价等级划分

评分结论	等级	条件
合格	五星	$f \geq 100$
	四星	$90 \leq f < 100$
	三星	$80 \leq f < 90$
	二星	$70 \leq f < 80$
不合格	一星	$f < 7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申请天农臻选评价应提交信息

A.1 基本信息

应提供的供应商信息包括：

- a) 供应商全称；
- b) 法人代表；
- c) 代表人联系方式；
- d) 通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e)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免税证明（适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企业或组织）；
- f) 组织机构代码证（适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企业或组织）或身份证（适用于个体农业生产经营者）；
- g) 申请农产品的名称；
- h) 每种申请农产品的生产面积和（或）数量及地址等场所信息；
- i) 主要加工设备及数量；
- j) 农产品流程图；
- k) 制度文件；
- l) 其他。

A.2 农产品信息

应提供的农产品信息包括：

- a) 申请农产品的名称；
- b) 外包情况；
- c) 申请农产品生产数量信息；
- d) 当季合格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e) 申请农产品的执行标准及生产许可证编号；
- f) 其他特定要求。

注：此信息反映被评价农产品的部分情况，若在现场评价期间发现任何变化，应更新这些情况。

参考文献

- [1]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2]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3] RB/T 301-2016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 [4]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5] GB/T 27922-201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6] GB/T 36733-2018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 [7] NY/T 501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
 - [11] NY/T 496-2010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12] 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13] NY/T 5295-2015 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 [14] GH/T 1088-2013 农产品供应商评价规范
 - [15] GB/T 5009系列 食品理化检验系列标准
 - [16] GB 4789系列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系列标准
-